附件

吉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试行）（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任务分解清单》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授权运营名称

**吉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包括地产金融服务、乐居服务、婚恋服务和家政服务等拟授权运营场景。

二、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1+3”政策规则体系，为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工作指引。二是公共数据资源形成集聚效应。我市依托省统建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共享目录12312个，累计汇聚政务数据39.68亿条，上线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网站，64个市级单位开放25类427个资源。三是加快数据要素应用的关键举措。公共数据作为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政府服务和城市治理模式的重要载体，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可以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四是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共数据具有数据质量高、价值潜能大等特点，是推进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最有效抓手。

三、明确运营机构选择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企业存续时间超2年，上一年度纳税等级B级以上，能够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项目的长期投入和稳定运行。

（二）信用状况良好，企业3年内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企业法人、高管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控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备满足公共数据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

（四）具备技术与安全管理能力

1.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基础；

2.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3.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4.具备针对公共数据服务商的管理能力；

5.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五）符合国家和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要求。

四、确定授权运营模式

吉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为“整体授权+依场景授权”，按照整体授权，分批实施的工作思路开展。市政数局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授权给符合要求的法人组织作为运营机构。

五、划定授权公共数据资源范围

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批量进行公共数据回流，会同数源单位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梳理形成拟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第一批目录详见附件）。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和运营成效，以用促供，逐步扩大可授权运营数据范围。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动态更新。

六、规范授权运营程序

授权运营期限为3年。

1.发布公告。实施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公告，明确授权方式和申报条件。

2.提交申请。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3.确定主体。实施机构对申请授权运营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公平竞争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方式，选定运营机构，并向社会公开，并报市政府备案。

4.签订协议。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实施机构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

5.资源申请。运营机构基于发布的公共数据资源，向实施机构申请数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请，对审核通过的公共数据资源分批授权。

6.登记管理。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7.退出机制。符合以下退出情形之一的，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关闭授权运营机构在授权运营平台中的相关权限，删除留存的相关数据。退出的运营机构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授权运营机构退出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1）授权运营协议期满；

（2）授权运营主体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3）授权运营主体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未按要求整改或情况严重可终止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4）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8.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运营机构应当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9.续签协议。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前，经运营机构申请，符合授权运营协议规定条件的，可以续约。

七、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根据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拟提供的第一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

1.金融服务场景：地产金融服务；

2.住房服务场景：乐居服务；

3.民生服务场景：婚恋服务、家政服务。

# 八、完善授权运营机制

**（一）数据资产管理机制。**一是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源单位应按规范编制更新本单位目录，并按标准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数据；实施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数源单位应当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施机构建立纠错和争议处理机制，对存在争议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三是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实施机构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保障数据准确、完整和及时供给。运营机构建立权限分离的数据管理制度，定期评审更新，防止造成数据使用风险。

**（二）成本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定价方面，**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规定，由发改部门会同实施机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最高准许收入。运营机构在不高于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收益分配方面，**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数源单位、运营机构、数据服务商作为收益分配主体参与分配。

**（三）****合规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实施机构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安全合规管理，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运营机构、数据服务商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存在重大风险或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实施机构报告。

**（四）监督评价机制。**实施机构需向社会公开授权运营的情况，指导被授权的运营主体公示公共数据产品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状况，并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信息化项目申请、数据共享申请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定期对授权运营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其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是否再次开展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九、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实施机构**负责数据归集、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及全流程监管，会同数源单位对运营机构的用数申请进行审核批准，按需组织专家评审。

**数源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分类分级、目录编制、场景和用数申请的审核批准、数据校核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有效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按程序提供公共数据。

**运营机构**负责为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和审计。

**数据服务商**主要负责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发或应用数据产品，使用运营机构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将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交由第三方使用。